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
产业开发区

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4] 020 号

关于对启新（苏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一次性培养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启新（苏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对启新（苏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一次性培养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 8 号 19 号楼 3 楼，项目建成后年增产一次性培养基 50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高连东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15035320352014320406000428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，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“以新带老”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

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厂区应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、灭菌废水、初用器皿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，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生活污水中的氨氮、总氮和总磷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；

2.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：硫酸雾、氯化氢，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；

3.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，昼间 $<60\text{dB(A)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(A)}$ ；

4.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，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，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。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、转移、运输及处置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

(HJ2025-2012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的相关要求;

5.项目实施后,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之要求,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,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;

6.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,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,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;

7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1997]122号文)的要求执行。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;

8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,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(HJ819-2017)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,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,项目实施后,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:(接管考核量,本项目/全厂)生活污水:水量 \leq 1100吨/1600吨, COD \leq 0.55吨/0.75吨,氨氮 \leq 0.0495吨/0.0645吨,总氮 \leq 0.077吨/0.122吨,总磷 \leq 0.0088吨/0.0108吨;生产废水:水量 \leq 52.355吨/54.955吨, COD \leq 0.003539吨/0.003749吨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,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

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九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、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。



(项目代码: 2306-320505-89-05-790856)